

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汉丰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保护区 管理的通告

开州府通〔2017〕8号

为切实加强汉丰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管理，保护汉丰湖水资源和生态环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加强汉丰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保护区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汉丰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保护区范围：

镇安大桥高程 175 米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以下，迎仙山大桥高程 175 米以下，调节坝 175 米以下之间的水域。

二、汉丰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保护区范围内，未经批准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（一）养殖及各种水上活动；
- （二）采集标本或野生药材；
- （三）设置、张贴标语或广告；
- （四）各种商业经营活动；

(五) 其它可能影响生态或景观的活动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开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汉丰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保护区管理的通告》（开县府通〔2013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14日